

[表二] 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自強優秀學生(清寒)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獎懲紀錄					學期成績									
年 班 號			獎	大功	小功	嘉獎	其他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文	健體	綜合活動	科技	學期總成績
姓名		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查詢)													
			導師推薦簽章(必填並勾選) □ 生活表現優良 □ 無不良紀錄	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地址					居住現況 (請勾選)	□租屋 □自有房屋	審查結果						學 校 初 審 小 組	審查委員簽章：
			電話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生活狀況(就業就學請打勾)			每月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行為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70 分以上 共同生活人數 _____ 人						符合優先順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優先：			
	就業			就學	其他(請註明)												
請申請人勾選家庭狀況(必填-可複選)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雙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●共同生活人數共 _____ 人(不含申請人)。Ex 只和母親同住，即填寫 1 人。																	
校友會複審	承辦人 總幹事 理事 監事 理事長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不受理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限復興國中在學學生，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 經導師推薦簽名 向臺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（輔導室）提出申請。 三、請詳填申請書， 獎懲紀錄與學期成績部分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及教務處查詢，不必另附成績單 。由於有名額限制，評比優先順序為： 1.失雙親 2.單親 3.家境清寒 4.共同生活人數較多 5.獎懲紀錄 6.學期總成績 7.學期成績按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成績順序，經核定後發予助學金。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向臺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（輔導室）提出申請。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下午 5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																